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安全事故处罚条例

1. 违反安全规则，未造成事故：中心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其作出书面检查。中心报告当事人所在单位。当事人为中心人员，中心在全体会议上给予通报批评。
2. 违反安全规则，造成事故：当事人应按规定进行赔偿，并写出事故原因和检查；中心及时报告学院，当年考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3. 违反安全规则，造成严重事故：当事人应按规定进行赔偿，并写出事故原因和检查；中心将事故报告学院或保卫部给予处理，并提请有关部门解除对当事人的聘任。
4. 对屡教不改、拒绝批评、拒写事故原因、检查和赔偿者，中心暂停当事人在中心的教学资格并报告学院进行处理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8月20日